**询 价 公 告**

**项目名称：**电动叉车采购询价公告

**项目编号：**TZSZNY2018002

**开始日期：**2018年5月2日17:00

**截止日期：**2018年5月8日9:00

**采购单位：**泰州苏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523-86812300

**送货地点：**泰州市农业开发区通达路8号

各供应商：

我公司因经营需要，需要采购一台电动叉车，欢迎符合资格条件具有能力提供所要采购正品货物且具备足够技术保障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参与报价。

**一、采购内容：**

2.5吨的标准电动叉车一台，叉车脚长1.5米，充电接口为220v（含充电器），其它配件齐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适应的商品经营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2、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江苏省、泰州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特别说明：

（1）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全部货物及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有关供应商因违约失信等问题正处于调查期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货物的型号、参数有误或询价公告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供应商应在询价公告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疑问。

**三、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为  12万元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在采购预算之内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时，按报价时间的先后排序，报价时间在前的优先排名）。

**五、交易管理费：**

本项目不收取交易管理费。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在成交公告结束后，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依法与采购人签定合同。询价公告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